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8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	2,786,910,170
持股比例	32.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71,393,5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1%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4,909,203,856
持股比例	5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43,333,6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6%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0-042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8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郑煤集团
本次解冻股份	5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0%
解冻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	777,671,066股
持股比例	63.8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12月19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2月16-17日簿记发行,缴款日为2020年12月18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东吴证券CP014	短期融资券期限	76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293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12月16-17日	申购倍数	2.286倍
起息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1年3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8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39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刘晔女士不再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管理需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已由"浙江绍兴滨海新城畅和路58号"搬迁至注册地"浙江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168号"。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

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注册地址:浙江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168号

邮政编码:312366

投资者咨询电话:0575-85211969

传真:0575-85211976

电子邮箱:zmc3@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0-3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崔东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崔东旭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崔东旭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崔东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崔东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夏存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存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存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

夏存海先生辞去董事长等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夏存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夏存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8.4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标的:本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8.42%股权。

●交易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长飞光系统")28.42%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2、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28.42%股权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具有重要意义。

二、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有关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为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8.42%股权,目标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137.53万元,目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28.49万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4,750万元。本公司持股28.42%,股权结构如下:

表1: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46.3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28.42%
湖北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	20.00%
孟凯	1,375,000	2.89%
杨金群	1,125,000	2.37%
合计	47,500,000	100.0%

3、财务情况

目标公司近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10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38.49	6,467.02
净利润	104.16	299.35
	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362.86	9,600.50
总负债	6,225.33	2,567.12
净资产	7,137.53	7,033.38

4、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1298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飞光系统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7,231.71万元,增值94.18万元,增值率1.32%,目标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055.25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长飞光系统评估价值为基准,通过在国务院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竞价确定,首次挂牌价格拟不低于净资产价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于优化产业机构、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具有重要意义。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能够回收资金,用于加大研发投入、补充运营资金或投资其它产业项目,为公司未来新业务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整体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股东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9.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55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5.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中青旅(乐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0.05亿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柴昊,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2.89亿元,负债总额20.77亿元,资产负债率90.75%,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0.77亿元,净资产2.12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58亿元,净利润1,981.01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29亿元,占本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71%。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9.60亿元,占本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73%;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25,944.77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10亿元,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0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报备文件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7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5%。

相关事项详见2020-080杭萧钢构关于与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基于战略合作,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安徽新弘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弘")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就公司钢结构建筑体系(含钢管束体系)、品牌等在安徽省六安市的合作达成协议,拟在被许可经营区域成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在被许可经营区域内共同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甲方将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钢结构建筑体系专利技术、品牌等资源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合资公司支付给甲方资源使用费3500万元。在上述合作基础上,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9000万元与安徽新弘共同投资设立前述合资公司,公司持股90%。

相关事项详见2020-081杭萧钢构基于战略合作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涉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合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合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事宜也出具了相应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8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结构建筑及钢结构住宅体系。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抗震性能优、工业化程度高、施工便捷、绿色、节能、可大量减少水泥沙石用量、可循环利用等优势,成为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公司就钢结构住宅体系相关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行相应知识产权保护。以技术、品牌和管理等资源使用为基础,近日公司与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有关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前期已就该体系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民和置业有限公司、于都县华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玉溪市宇城钢结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合肥市庐阳区潜山北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坤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许可乙方享有使用其资源的权利,包括: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全部设计技术、《钢管混凝土束结构技术标准》编号为T/CECS 546-2018、钢管混凝土束结构设计软件、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建设钢结构建筑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构件加工厂所需的技术及培训;钢结构住宅的构件生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及培训与咨询服务;品牌使用;管理支持等协议约定的事项。

2、经营区域范围:甲方授予乙方被许可经营区域为安徽省合肥市内(甲方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战略布局在该市区域内调整为仅设叁家合作方)。

3、资源使用费支付: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肆仟万圆整)。

(2)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并应在每个钢结构住宅项目合同签订后365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天后,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2、根据《合作协议》,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资源使用费。但因乙方后续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故相应向甲方支付的该等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合作协议》,甲方出资1500万元占股15%与乙方等共同投资设立钢构公司(另行签订《合作投资协议》)。该股权投资回报受该新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我司将在目前钢结构住宅体系基础上,继续加大钢结构住宅体系技术研发投入,继续推动与相关有意愿、有实力、有转型升级需求、价值观一致的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全力推进钢结构住宅体系的技术市场化。

5、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受房地产市场波动、政策持续性影响,合作对方项目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乙方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资源使用费的收取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协议的后续履行受内外部环境影响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3、受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经营水平、管理能力影响,股权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五、甲方同意乙方待新公司成立后,《合作协议》主体乙方可变更为新公司,乙方依约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全部由新公司承继。

六、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合作投资协议。

杭萧钢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8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战略合作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萧钢构(六安)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六安杭萧"或"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六安杭萧拟定注册资本1亿元,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以现金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与安徽新弘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弘")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就公司钢结构建筑体系(含钢管束体系)、品牌等在安徽省六安市的合作达成协议,拟在被许可经营区域成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在被许可经营区域内共同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甲方将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钢结构建筑体系专利技术、品牌等资源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合资公司支付给甲方资源使用费3500万元。鉴于上述合作,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基于战略合作,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9000万元与安徽新弘共同投资设立前述合资公司,公司持股9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安徽新弘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恒祥,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金属钢结构制造;建设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以上项目办理资质证后方可经营);销售钢结构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新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萧钢构(六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金属钢结构制造;建设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以上项目办理资质证后方可经营);销售钢结构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安徽新弘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上述相关信息均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即控股子公司在交易各方履行完相关法律程序后实施。公司将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钢结构建筑体系的市场影响力,同时也是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强强联合各地区域内优势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钢结构建筑体系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即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合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0-08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6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95,064,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晏志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4,564,574	99.3420	60,494,980	0.6579	5,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4,680,313	99.9958	379,341	0.0041	5,0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4,564,574	99.3420	60,494,980	0.6579	5,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4,680,912	99.9958	378,641	0.0041	5,1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保理应收账款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首期产品为"电建保理应收账款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首期产品"),发行规模为18.4亿元人民币;二期产品为"电建保理应收账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二期产品"),发行规模为9.68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与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前述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在发行产品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增信总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电建保理应收账款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保理应收账款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512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首期产品发行规模为18.40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分别为0.98亿元人民币、16.50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12月8日、2022年12月8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0.92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2年12月8日。二期产品发行规模为9.68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分别为1.56亿元人民币、7.63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11月30日、2022年11月30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0.49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2年11月30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电建保理应收账款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期发行时在前述管理人中选择之一管理该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债权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就某期产品而言,其对应的基础资产